附件3

上饶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评估细则（零售药店、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评估标准** | **评估得分** | **得分或扣分说明** | **备注** |
| 1 | 经营时间（4分） | 开业时间（4分） | （1）3个月（含3个月）以上，得4分； |  | 未到3个月为一票否决。 |  1、正式经营时间不足3个月的，直接评定为不予准入； 2、以《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两个证中的最后一个日期为准； 3、如果期间证件有变更的，以提供的最早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行政部门“变更手续”等印证资料为准。 4、计算时间截止至两定评估报名截止时间： |
| 2 | 服务能力（18分） | 医保药品品种数（5分）  | （1）1500种（含1500种）以上，得5分； |  | 现场评估时，调取信息系统中药品数据予以截图或界面拍照。没有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的，或不能从药品管理信息系统中调取药品数据的，本《评估细则》中第19项评估项目不得分。 |  1、中药饮片不计算在内；非医保药品不计算在内； 2、书面评估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医保药品种数清单进行评分，现场评估调取信息系统中药品数据评分；3、不同规格、不同剂型的药品，各算一种。相同通用名称、剂型、规格的药品，不同生产厂家，只算一个品种。比如阿莫西林片剂0.5克，阿莫西林胶囊0.5克，是两个品种；阿莫西林胶囊0.25克、0.5克，是两个品种；阿莫西林胶囊0.25克，无论是哪个厂家生产的，都只算0.25克阿莫西林胶囊这一个品种；4、规格是指药品说明书上的规格，不是“包装规格”，如药品说明书上“规格”都是0.5克的阿莫西林胶囊，无论是12粒包装、24粒包装、36粒包装，都是0.5克的同一个规格。 |
| （2）1200种（含1200种）至1500种以内，得4分； |
| （3）1000种（含1000种）至1200种以内，得3分； |
| （4）900种（含900种）至1000种以内，得2分； |
| （5）800种（含800种）至900种以内，得1分。 |
| 3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5分） | 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无日用品、食品、化妆品的，得5分；只要有其中一种的，扣2.5分，扣完为止。 |  |  |  1、以《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2、只要经营范围无日用品、食品、化妆品等内容，得5分； 3、如经营范围有日用品、食品、化妆品之一的，不给分。  |
| 4 | 执业药师人数 （2分） | （1）有2名以上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得2分；  |  |  |  1、以执业药师注册证上的注册单位为准，必须注册在本门店，并在本门店赋码。如果注册在其他门店或连锁药店注册在总公司，均不认可；2、未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的药师;不认可；3、无执业药师，则直接评定为不予准入。 |
| （2）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得1分。 |
| 5 | 营业面积（3分） | （1）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以上，得3分； |  |  |  1、结合建筑规划平面图、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等资料，实地查看确认；2、以建筑面积为准。 |
| （2）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以内，得2分； |
| （3）60平方米（含60平方米）至100平方米以内，得1分。 |
| 6 | 经营方式（3分） | （1）连锁经营的，得3分； |  |  |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资料名称、仓库、药品配送等情况综合认定。 |
| （2）单店经营的，得2分。 |
| 7 | 价格收费（10分） | 药品销售价格 （5分） | （1）随机抽查的20个药品价格，均未超过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确定的公立医院销售价格的，得5分； |  | 记录随机抽查的20个药品品名和销售价格，以及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确定的公立医院销售价格。 |  现场抽查20个医保药品，与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确定的公立医院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每发现1个超过省药招价格的，在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以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公布的药品价格为准）。书面评估以自评情况说明和有关材料为准。 |
| （2）随机抽查的药品价格超过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确定的公立医院销售价格的，1个品种扣0.5分，累计计算，最多可扣5分。 |
| 8 | 药品信息标示 （3分） | 药品标示价格，得3分；药品未标价格的，不得分。 |  |  |  1、全部药品都标示了价格和“医保、非医保”的，就得3分；2、每发现1个药品未标示价格的，扣0.5分，最多扣2分。3、每发现1个药品未标示“医保”或“非医保”的，扣0.5分，最多扣2分。4、甲类、乙类、丙类等医保类别不需要标注。 |
| 9 | 药品销售清单 （2分） | 销售药品提供电脑销售清单（包括药品通用名、剂型、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1、能按要求提供电脑销售清单的，得2分；2、不能按要求提供清单的，得0分。 |
| 10 | 内部管理（26分） | 医疗保险管理 （4分） | 建立了与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至少有2名熟悉医保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  1、书面评估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医疗保险管理方面的佐证材料评分。现场评估根据申报单位店内的制度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评分。2、没有2名以上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的或未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有效期内）的，直接不予准入。3、未建立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的，直接不予准入。 |
| 11 | 凭处方购药 （6分） | （1）经药师审核签字购药处方药，并保存处方的，得6分； |  |  |  1、未保存购药处方的，扣6分。如发现只保存部分处方的，扣2分；2、现场抽查10份凭处方药购药情况，如发现1例没有处方，在6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 |
| （2）未经药师审核签字购买处方药的，发现一例扣0.5分，以此类推，最多扣6分。 |
| 12 | 药品摆放（3分） | 处方药、非处方药、生物制剂等各类药品分区整齐摆放，经营冷藏药品的有专用冷藏设备，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1、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区分处方、非处方、生物制剂的，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得3分；2、如未分区摆放的，摆放较为凌乱的，均不给分；3、对需要冷藏的药品在常温条件下保存或摆放的，直接不予准入。 |
| 13 | 药品采购（5分） | 药品采购渠道合法，有完整采购记录和合法票据的，得5分；不完整不得分。 |  |  |  1、现场抽查5种药品，查看是否有采购记录和合法进购票据，每出现1个无采购记录或合法进购票据的，扣1分，最多扣5分。 |
| 14 | 驻店药师服务 （3份） | 有药师驻店提供处方服务，并有记录的，得3分；无记录不得分。 |  |  |  根据《驻店医师服务协议》、《执业医师证》以及医师服务记录认定。 |
| 15 | 药品质量管理 （3分） | 有健全和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对药品质量进行全面管理，有完整检查记录的，得3分；无记录不得分。 |  |  |  1、查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的目录，有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且有药品质量相关检查记录的，得3分；2、无药品质量相关检查记录的，扣3分。记录不完整的，扣1.5分。 |
| 16 | 环境卫生管理 （2分） | 店堂前的招牌完好整洁，无乱贴乱挂，无员工生活起居用品；店堂内清洁按时打扫，干净整洁，并有打扫记录； 直接接触药品人员近2年内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健康检查资料留存备查，得2分 |  |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出现后面3种情形的，按情形对应分值进行扣分 |
| 有店堂内未按时打扫、不够干净整洁、无打扫记录的，扣0.5分； |
| 有店堂前的招牌不完好整洁、乱贴乱挂、有员工生活起居用品的，扣0.5分； |
| 有直接接触药品人员无近2年内的健康检查资料，扣1分。 |
| 17 | 财务管理（19分） | 参加医疗保险情况（3分） | 从签订劳动合同开始截至现场评估时，全部在职员工均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并及时缴费，得3分；否则不得纳入医保定点。 |  | 现场评估时，记录员工详细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参加险种，缴费年度） |  1、必须所有员工都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2、已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返聘视同参保；3、如有员工未依法参保，则不得纳入医保定点。 |
| 18 | 对药品采购、验收、销售等环节实行计算机实时管理情况 （9分） | （1）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3个月及以上时间的真实数据，得9分； |  | 现场评估时，调取信息系统中药品数据予以截图或界面拍照。无进销存功能一票否决。 |  1、抽查开业以来的药品采购情况，随机抽取3份与系统入库情况进行核对，发现1份数据不符的，扣3分，扣完为止；2、抽查20个药品，药品进、销、存账物不符的，每发现一个品种扣1分，累计计算，最多扣9分。 |
| （2）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个月以上至3个月以内的真实数据，得7分； |
| （3）已实时录入全部环节数据并可查询1个月以内的真实数据，得5分； |
| （4）分别抽查20个药品和医用材料，进、销、存账物不符的，每发现一个品种扣1分，累计计算，最多扣9分。 |
| 19 | 财务管理制度 （2分） | 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有效的内部监控机制，对医疗机构财务活动进行全面管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1.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方面的佐证材料评分。2.现场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 |
| 20 | 财务人员（2分） | 根据零售药店规模，设置相应独立的财会机构，配备相应的会计、出纳人员，得2分；只有会计人员或出纳人员，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  1、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财务人员相关的佐证材料书面评估；2、现场查看企业（公司）任命文件、财务（会计）从业资格证、与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如是聘请会计事务所等财务公司代为记账的，需提供与财务代账公司签定的委托合同。3、如无会计岗位从业人员，扣1分。4、如无出纳岗位从业人员，扣1分。 |
| 21 | 财务结算（3分） | 财务票据齐全、合法，且安装使用电子收费系统的，得3分；财务票据不齐全或不合法的扣1分，未安装使用电子收费系统的扣2分。 |  | 申报单位需提供开业以来的财务账簿、凭证、报表等（至少开业以来三个月的财务资料），无法提供财务资料的一票否决。 |   |
| 22 | 信息系统（11分） | 药店经营信息化（5分） | 对药店经营实行信息化管理，能按照医疗保险业务要求配置必要的电脑设备（包括POS机）和熟练的操作人员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无信息化管理一票否决。 |  未配备必要的电脑设备（包括POS机）和药店管理系统的，扣5分。 |
| 23 | 联网结算能力 （6分） | 能够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要求，具有医保联网结算能力，得6分；否则不得分。 |  | 现场检验工作人员计算机操作。无联网结算一票否决。 |  书面评估根据单位提交的具备联网结算能力承诺书进行评分。现场查看：有1名以上熟练的计算机操作人员的得6分。 |
| 24 | 社会评价（12分） | 群众满意度 （7分） | 零售药店在评估期间自觉接受监督，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告的，得7分；评估期间如有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诉反映，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  |  |  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告。 |
| 25 | 主流媒体负面报导及医疗服务不良记录 （3分） | 申请准入零售药店书面承诺近二年内本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均无医疗服务不良记录、无媒体负面报导及其他产生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得3分；如私自悬挂医保定点标识、提供虚假信息或尚在处罚期的，取消申报资格。 |  | 现场查看直接得分。 |  1、书面评估根据单位提交的承诺书和网上查询结果进行评分；2、现场查看直接得分；3、经核实，存在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按照在评估阶段直接取消评估资格；对取得评估的，按照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的规定予以退出。 |
| 26 | 获得荣誉表彰情况（2分） | 申请评估前二年内被医疗保障、卫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表彰的得2分。 |  |  |  1、书面评估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分；2、现场查看相关资料原件；3、政府组成部门，团委、残联、工会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的部门，其表彰均认可。协会类的表彰不予认可；4、一般以行政部门红头文件为准。不以奖牌为准。如果奖牌上明确了单位名字，则认可。 |
|  1、评估中发现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的，直接不予准入：(一)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连锁店、加盟店含总店或任一分店）;(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三)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四)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五)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六)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
|  2、上述26个评估项目，在现场评估时要一店一册评估打分，打分后装订存档备查，对每一项的得分（或扣分）均需在《评分细则表》后加附现场评估逐项检查时的原始证据。总分100分，评估得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 |